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骏德名园”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概况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审计工作要求	44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骏德名园”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已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聘具有审计经验的中介机构就地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骏德名园”项目业主公司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业主公司委托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高文旅公司”）进行代建代管（南方公司、川高文旅公司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该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摇翔路136号，项目立项批复估算总投资3.66亿元，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375万m²（无商业），容积率3.0。项目于2016年10月获川高公司批复完成立项工作，2017年1月签订代建协议；2018年5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2021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并启动交房。

2.2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号	审计类型	审计项目	预计送审金额 (万元)
CWSJ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骏德名园”项目	43631.76

2.3 审计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至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为止。

3.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比选申请人具有的资格条件：

(1)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2) 比选申请人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一个送审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房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18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独立担任过至少一个房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

(4) 信誉要求: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相关规章制度;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规定的工作期间内, 有能力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 ④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⑤比选人及其从业人员在三年内未因执业、经营中断或重大过失等收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人民法院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且不得进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的失信人名单;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3 与比选人及接受审计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否则, 相关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的单位, 请于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6日,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1月29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面送方式送达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3楼4号会议室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公开启封, 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确认启封结果。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官方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高速大厦

联系人：解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849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联系人：解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849 邮 箱：2529131957@qq.com
1.1.2	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骏德名园”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第六章审计工作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已在第 1.4.1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此处不再重复要求。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 / </u>
2.1	比选文件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公司概况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审计工作要求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形式: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 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采用书面电邮形式。
2.2.2	比选人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工作方案 (5) 其他(如有)
3.2.1	报价方式	总价。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成本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2.2	最高限价	标段 CWSJ 最高限价：7.07 万元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2.3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4	合同期间是否调价	不予调整。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天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3.5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不需要提交副本。
3.6	封套上写明	（比选项目名称） （标段号）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5.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邀请有关行业专家组建。
5.1.2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5.1.3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确定原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p>(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p>
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1	监督部门	<p>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督机构：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室</p> <p>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p> <p>邮政编码：610041</p> <p>电 话： 028-61557677</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
CWSJ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CWSJ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一个送审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房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CWSJ	<p>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p> <p>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行为。</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CWSJ	项目负责人1名，应同时具有： ①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②2018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担任过至少一个房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 ③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附录5 其他工作人员要求（非强制性资格要求）

标段	人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CWSJ	财务审计人员	6名	①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 ②2018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从事过至少一个房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经历的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能证明人员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业主证明等）； ③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退休人员出具退休证明。

注：1. 附录5要求的其他工作人员不是强制性资格要求，仅作为评分依据和合同履行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人员不能更换；

2. 附录1至附录5证明材料应按第七章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与比选；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比选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

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比选、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本项目对应接受审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公司概况；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审计工作要求；
- (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人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或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比选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比选申请人推迟递交比选申请人间的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不需要通知比选人。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内容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申请人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3 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是否接受调价函：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合同执行期间是否调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及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工作要求等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比选申请函、相关承诺、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比选申请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址：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4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3 比选申请文件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

5.1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 (1) 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结束。

5.3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开启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承办部门牵头，邀请有关行业专家参与。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 为比选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 (4)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

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7.3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履约保证金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还应当对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进行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进行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概况

“骏德名园”项目

“骏德名园”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摇翔路 136 号，项目立项批复估算总投资 3.66 亿元，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9.375 万 m²（无商业），容积率 3.0。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获川高公司批复完成立项工作，2017 年 1 月签订代建协议；2018 年 5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2021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启动交房。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已售住宅 656 套、车位 249 个（金额约 4.46 亿元），未售住宅 0 套、产权车位 335 个及人防车位 70 个，项目预计建安投资金额 27109.34 万元，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43,631.76 万元。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与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文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p> <p>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同时，则按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也相同时，则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诉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原则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当有效比选申请仅有1家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本次比选申请。</p>	
2.1 初步评审	2.1.1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形式评审标准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仅限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仅限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有效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5.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p>	<p>(1)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2)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及标段号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一致；</p> <p>(3)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函中的总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2)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服务周期、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3)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4)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p>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p>评分分值构成（100分）：</p> <p>基本情况 A：10 分</p> <p>业绩 B：40 分</p> <p>主要人员 C：20 分</p> <p>工作方案 D：20 分</p> <p>比选申请报价 E：10 分</p>
	2.2.2 评审基准价	<p>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比选申请报价：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的 85%\leq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评审价\leq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的 100%。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低于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的 85%的评审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审价的得分计算。</p>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times （比选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分因素和标准

(CWSJ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详细 评审	2.2.4 (1) 基本情况 A (10分)	<p>(1) 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要求得 6 分；</p> <p>(2) 按比选申请人从业年限（以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时间为起点计算加分）：</p> <p>①具有 5 年（含）以上，10 年以下，加 1 分；</p> <p>②具有 10 年（含）以上，加 2 分。</p> <p>(3) 按比选申请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以比选申请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载明的为准计算加分）：</p> <p>①营业收入在 3 百万（含）以上，5 百万以下，加 1 分；</p> <p>②营业收入在 5 百万（含）以上，加 2 分。</p> <p>注：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辅助）盖单位章。</p>
	2.2.4 (2) 业绩 B (40分)	<p>(1) 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业绩要求的得 24 分。</p> <p>(2) 在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要求的前提下（即：此业绩与第（1）项业绩不重复）：</p>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房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以其中单个项目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的最大金额为准进行加分（此项最多加 8 分）：</p> <p>①1 亿元（含）～2 亿元（不含），加 2 分；</p> <p>②2 亿元（含）～3 亿元（不含），加 4 分；</p> <p>③3 亿元（含）～4 亿元（不含），加 6 分；</p> <p>④4 亿元及以上，加 8 分；</p> <p>(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房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个数，每增加 1 个项目加 2 分（此项最高加 8 分），以单个项目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的最大金额为准进行加分。此项业绩不能重复使用（1）、（2）项的业绩。</p>
	2.2.4 (3) 主要人员 C (20分)	<p>拟派往本项目人员 资格和能力 (20分)</p> <p>(1) 项目负责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条件中要求，得 6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最低业绩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此项最高加 4 分。</p> <p>(3) 其他人员配备至少 6 名，其中至少 3 名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资格证书，得3分。其他人员每增加1名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加1分，加满为止（此项最高加2分）。</p> <p>（4）其他人员自2018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从事过至少一个房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经历的人员不少于3人，得3分。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个自2018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从事过至少一个房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经历的人员加0.5分，加满为止（此项最高加2分）。</p>
2.2 详细 评审	2.2.4（4） 工作方案D （20分）	财务审计工作方案 （5分）	一般得3分，良得4分，优得5分。无此项内容0分。
		建设成本审计工作 方案 （5分）	一般得3分，良得4分，优得5分。无此项内容0分。
		揭露问题工作方案 （5分）	一般得3分，良得4分，优得5分。无此项内容0分。
		内部质量控制工作 方案与重大问题沟 通协商预案 （5分）	一般得3分，良得4分，优得5分。无此项内容0分。
	2.2.4（5） 比选申请 报价E （10分）	比选申请报价 （10分）	<p>比选申请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2；</p> <p>（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p> <p>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比选申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p>

二、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 (1) 基本情况：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工作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5) 比选申请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基本情况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工作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5)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B+C+D+E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评审结果

3.8.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川高审计合同（2024）号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业务协议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协议书

(CWSJ 标段)

甲 方(比选人):

通讯地址:

乙 方(中選人或审计单位):

通讯地址:

丙 方(被审计单位):

通讯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丙就_____ (项目名称)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进行审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建设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审计的目标、审计的方式和主要内容

(一)审计的目标

通过竣工决算审计,了解 _____ (项目名称)在政策执行、资金和建设管理方面的内容,重点对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结算、项目计划、立项审批、征地拆迁、实施进度等方面进行审计。同时对项目招投标、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履约、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审计,保证竣工决算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揭示 _____ (项目公司名称)在建设营运中存在的潜在风险隐患、管理漏洞、损失浪费和重大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从提高投资绩效、完善制度、规范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项目健康运行。

(二)审计的方式和主要内容

甲方负责本项目财务审计。组织、协调乙方开展审计工作和丙方的审计配合工作，同时监督乙方的相关审计质量，对乙方提交的审计结论进行抽查复核。

乙方除负责对财务审计外，还应组织协调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参与对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结算、项目计划、立项审批、征地拆迁、实施进度等审计工作，以及对项目节概、工期提前、提高绩效、规范管理和制度完善等方面的分析工作，确保项目审计完整性。财务审计应在被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审计，最终形成竣工决算审计结论，且对形成的结论负责。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作为支撑。

乙方承担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预计送审金额为：_____万元。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第_____标段全部审计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次审计服务无审减效益费。该审计费用由丙方按本合同支付，在项目成本中列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员工资及差旅费、食宿、补助费等，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三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并经丙方复核、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由丙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80%；

2. 审计执行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等单位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支付剩余20%费用。

3. 各阶段的费用在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规有效的足额增值税发票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审计方式及时间期限

（一）审计方式：就地审计

（二）完成时限：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起算90日历天内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审计事项的，应于期满十日前向丙方提出延期的申请并经甲方审定同意，具体延长期限由甲方确定。

五、组成协议的文件

- (一) 本合同
- (二) 附件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监督乙方和丙方审计纪律的执行。
- (2) 有权对乙方和丙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问题阐述意见或进行说明。
- (3) 有权监督乙方的相关审计质量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配合实施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 (2) 负责与项目公司进行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 负责督促项目公司及时书面答复乙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审计事宜，解决因甲方和丙方原因阻碍乙方审计工作正常推进的相关问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审计。
- (2) 乙方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遇需要甲方组织或协调的事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获得支持的申请。
- (3) 按合同约定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行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纪律、廉洁从业的规定。

(2) 接受、实施委托项目审计时应严格执行以下回避要求：

- ①在接受、实施委托项目审计时，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申请：机构负责人或其近亲属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的。

②在安排人员实施项目审计时，从业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不得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不得与审计项目或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情形。

(3) 严格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附录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并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审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参与本项目全体成员，在审计过程中，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和质量考核。

(4) 严格按照报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人员按规范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其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审计中取得的证据资料、得出的审计结论严格进行层级复核，向甲方出具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计报告中的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作为支撑。

(5) 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注重审计工作效率，在审计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积极主动与各方高效沟通，进场后应及时全面梳理疑问清单，疑问解答做到一次性解决，切实推进审计工作；发现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对甲方提出的审计复核意见应通过书面形式逐项答复，逐项明确是否采纳审计复核意见，采纳审计复核意见应作出相应调整，不采纳审计复核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

(7)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不向外泄露，不得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8) 办理审计事项中，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不得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费用。

(9) 完成项目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6 份并在审计报告审核合格后 15 天内，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并清除不应保留的电子信息。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的权力

(1) 有权对乙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问题阐述意见或进行说明。

2. 丙方的义务

(1)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审计费用。

(2) 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与审计相关资料并配合实施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3) 丙方应及时书面答复乙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审计事宜。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丙三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严重不履行六（一）所列合同义务的情形，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费用扣减。乙方在实施委托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相应扣减审计费用：

（1）利用实施审计获取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按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2）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其他费用的，按违规收取金额的两倍进行扣减；

（3）违反审计相关工作纪律获取利益的，按实际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4）延迟出具审计报告的，每延迟 10 天，扣减应付审计费的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违反《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和《审计廉洁承诺书》的，扣减应付审计费的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取消资格。乙方在实施委托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委托项目的审计：

①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出具虚假审计结果的；

②因重大过失、业务水平低劣出具不真实，不满足合同约定的审计报告，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③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④拒绝接受统一安排和管理的。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责任

1. 乙方因七（二）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及或丙方及/或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应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2. 乙方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出现包括六（二）所列情形在内的违法违规、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切实履行好有关廉政规定。

甲、乙、丙三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发生，如遇到某方发生，其余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领导和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各自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三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后自动失效，但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

十三、本协议书解释权归甲方。

附件 1. 《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2. 《审计廉洁承诺书》

甲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丙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CWSJ 标段)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的审计工作，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竣工决算审计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竣工决算审计目标任务、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完成工程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 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实施审计，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延迟出具审计报告条款处罚。特殊情况需要延伸等增加工作量确需延期的，应先报经批准，否则可视为不需延期。
3. 按比选申请时的工作方案选派审计组成员，若个别确需调整人员的，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水平不低于比选申请时承诺的人员并需经批准。
4. 在本项目完成之前，所有派至该项目的审计人员仅服务于该项目，不再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5. 严格管理我公司参与审计的人员，遵守相关审计程序、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发现问题等事宜。
6. 在审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或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时，不私自透露给被审计单位或其协商解决，并及时向川高公司汇报，自觉接受委托方和审计机关对我公司审计工作的考核、检查。
7. 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负责。若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出现内容不实或虚假等问题，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8.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委托服务项目有关的招标信息、造价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控制预算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或有损害客户利益的内幕信息。

我公司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_日

附件 2

审计廉洁承诺书

(CWSJ 标段)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_____标段的审计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项目审计组，为了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严格审计纪律，审计组全体人员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审计人员相关纪律规定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廉洁纪律和回避制度。

2. 坚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尽职尽责，对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工作底稿、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和关联方的宴请和娱乐性邀请。

4. 不索取、收受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财物。

5. 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本人及亲属不参与客户工程项目有关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6. 发现虚假材料或事实及时报告、不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在审计期间，不得在项目工作地参与赌博、旅游等活动。

本人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接受处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工作要求

一、审计目标

（一）通过审计，摸清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掌握项目建设规模、资金筹集与使用、工程管理的真实情况。

（二）核实造价。对变更、签证进行审计，对工程投资完成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揭露问题。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检查和揭露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存在的各类违纪违规问题。

（四）效益评价。结合项目建设和运营实际，分析项目的建设效果和投资效益，促进总结经验，提高施工建设的管理水平。

（五）提出建议。分析问题的成因，提出整改建议。促进工程建设各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工程建设有序开展和顺利推进。

二、审计重点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财务管理进行审计，确定决算书编制（含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分摊）的真实、合法、效益性。财务审计应在结算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审计，经复核确认最终形成竣工决算审计结论，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分析超概算或节约的具体内容与原因；

（2）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3）融资方式及成本，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是否合规、安全和有效；

（4）审核项目成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是否存在涉税风险，是否存在政策性风险等。

三、审计措施

中介机构制定的审计措施应包括：

1.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审计。

2. 中介机构应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和房建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措施和节点控制，确保审计项目的实用性、可操作性。

3. 中介机构参审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廉政纪律、审计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从审“八不准”纪律规定。

四、审计方式和方法

审计方式应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本项目的审计方式为就地审计，中介机构只能围绕就地审计的方式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方法。

中介机构若不同意就地审计的方式不得参与本项目审计。

五、人力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

（一）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中介机构应根据项目情况及时间安排。按照审计要求的时间节点，制定的审计措施和方法，合理配置拟参审项目人员。

（二）中介机构进场后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和完成工作。

六、内部质量控制

中介机构在项目审计中应确保审计质量，采用“审计过程复核+内部专业工程师复核+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复核”的三级复核机制。

复核过程中在每一个环节应明确具体责任人员，针对复核中发现的质量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补救措施。

七、重大问题沟通协商预案

（一）重大争议和政策法规分歧解决机制。

中介机构制定的参审方案应明确在审计过程中遇重大争议或政策法规上无法解决的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原则上中介机构需书面告知川高公司，川高公司组织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并形成书面解决意见。原则上川高公司可商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和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审计业务会议参与讨论。

（二）明确制定回避原则。

中介机构制定的参审方案应明确：

1. 参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参审人员参加过被审计事项的施工、跟踪审计、结算编制等工作的应当回避。

（三）不随意更换参审人员。

审计过程中明确不得随意更换参审人员，川高公司认为中介机构派出人员不能满足审计需要时，有权要求中介机构增派人员，受托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遵守以下工作纪律和要求

受托中介机构在本项目审计中，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努力转变审计理念，加强审计专业知识的学习，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从国家审计的视角切入审计工作，确保本项目审计任务的完成。

（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审计事项均应记入工作记录，尤其对项目建设管理部分的问题，要取证充分、定性准确。提交的审核报告，要将审计取证等证据材料作为附件上报，对发现的问题要有明确的结论，要引用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组织审计。方案明确的参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需要调整的应经川高公司批准。审计过程中不同时间段投入的工程技术人员数量，由受托中介机构根据工作需求情况酌定，但川高公司进行检查核实后，认为所派出人员不能满足审计需要时，有权要求中介机构增派人员，受托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立即增派。中介机构完成的审核报告，必须完整包括审计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内容。

（三）保守工作秘密。参审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职业规范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参审的人员应保守被审项目和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四）接受监督考核。受托中介机构接受川高公司对其派出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格、工作时限、工作能力、工作质量及廉政纪律执行等内容的登记、评估和监督考核。业绩考核由川高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进行。考核打分情况作为审计质量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认真执行审计纪律。参审单位和人员应签订廉政承诺书。赴工程现场开展审计工作应自行往返，审计现场工作期间由业主单位提供交通、办公场所等必要工作保障；需在被审计单位食堂就餐的，应当按标准缴纳伙食费。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骏德名园”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__标段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工作方案
- 五、其他（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比选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申请。（全名、职务）_____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

我单位在此声明并同意：

（1）按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周期：_____。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成本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后我方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字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比选人的中选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收到中选结果通知书，将在 30 天内签署合同；

（4）比选申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__60__个日历天内有效，如果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申请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我方同意比选人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比选申请，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和废除全部比选申请”的权利，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7）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比选人从开标、评审到签定合同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单位的比选申请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单位的中选资格，我单位交纳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8) 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9) 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8	公司资质：	
8	员工情况：	
9	主营业务范围：	
10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法人证书复印件（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1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类似项目	1	2	3	4	...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审计范围内的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负责人					

注：1. 本表填报的“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应满足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且与资格审查资料“类似业绩情况表”所报内容相同。

2. 根据本项目类似业绩的特点，表中的“合同签订时间”是指签订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协议书的日期；“交工日期”是指完成报告初稿时间；“竣工日期”是指提交最终报告的时间。没有交工日期、竣工日期，填“无”。

3. 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8年9月1日，填写为20180901。

4. 同一合同包含不同工作内容时，视为一个业绩。

2-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单位性质	
签订合同或委托时间	
审计范围内的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类型（对应类型打√）	适用于“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评分中（1）项业绩● 适用于“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评分中（2）项业绩● 适用于“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评分中（3）项业绩●
项目完成情况 （简单介绍项目进度情况， 履约情况）	
发包人（委托人）名称、地 址、联系电话	
其他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比选申请人业绩应满足本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第四章“评审办法”详细评审部分评分的要求。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紧附业绩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诸如项目时间、送审金额等与资格预审和评分标准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该要点信息在评标时将有助于资格审查或评分的判别。），可附发包人（或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及完善。**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4. 若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与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本附注第（4）条原因除外），视为无效业绩。

3.比选申请人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

3-1 比选申请人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工作经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注：1. 本汇总表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汇总表，汇总后按顺序附任职人员资历表及其他证明资料。

2. CWSJ 标段工作经历仅填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从事过房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经历(如有)。

3-2 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历									
时间	类似工作业绩					在项目中任职		委托人或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张表），并按下述要求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所有人员应附：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能证明人员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业主证明等）。

3. 所有人员应附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缴纳凭证或有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退休人员出具退休证明。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免税单位需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无纳税情况的提供情况说明）；

②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情况说明）；

(3)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资格承诺函

_____（比选人）：

关于我单位参加_____（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比选申请，在此承诺我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工程造价及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6）我单位参加本次比选申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 （7）我单位与比选人及接受审计的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没有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比选申请文件及附件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_____（比选人）：

关于我单位参加_____（比选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比选申请，在此承诺我单位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附件材料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等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作方案

比选人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财务审计、建设成本审计、揭露问题、内部质量控制与重大问题沟通协商预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财务审计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合规。
- (2) 审查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管理、使用的真实、合法性。
- (3) 审查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使用以及核算的真实性、合法性。
- (4) 检查项目建设税费的计缴情况。
- (5) 检查项目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真实、完整。
- (6) 审查设计、监理费等待摊投资支出的真实、合法性。
- (7) 分析项目投资效益

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从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或达到目标的程度、对社会经济的实际影响、项目建成后的管护状况等方面进行分析，重点揭露决策失误，设计不切合实际，建设管理失误，运营条件不具备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浪费。

二、建设成本审计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1) 建设场地征用等费用支出是否合规合法，依据是否充分。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它费用是否合规有据。
 - (3) 建设单位管理费发生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建设项目的关联性，列支内容的合规合理性。是否由建设项目管控不严引起的损失浪费和超范围、超标准的管理费。
 - (4) 各项债权债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的情况。
 - (5) 投资贷款利息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

三、揭露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现和揭露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和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发现和揭露工程核算中弄虚作假，虚报或隐瞒工程造价，对审计中发现的单位及个人以各种手段截留、侵吞、私分国有资产和涉嫌贪污、受贿、严重渎职等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应在掌握确凿证据材料后，及时按程序向相关部门书面反映。

- (2) 对参建单位的履职履责情况进行审计。

检查勘察设计、监理、项管、过控等参建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分析是否履职到位、职能是否重复。

四、内部质量控制工作方案与重大问题沟通协商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内部质量控制

中介机构在项目审计中应确保审计质量，采用“审计过程复核+内部专业工程师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复核”的三级复核机制。复核过程中在每一个环节应明确具体责任人员，针对复核中发现的质量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补救措施。

（二）重大争议和政策法规分歧解决机制。

中介机构制定的参审方案应明确在审计过程中遇重大争议或政策法规上无法解决的问题时的解决方案。

（三）明确制定回避原则。

中介机构制定的参审方案应明确：

1. 参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参审人员参加过被审计事项的施工、跟踪审计、结算编制等工作的应当回避。

（四）不随意更换参审人员。

审计过程中明确不得随意更换参审人员，川高公司认为中介机构派出人员不能满足审计需要时，有权要求中介机构增派人员，受托中介机构应当按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其他（如有）



